

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

吉教育科研字〔2022〕3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教育科研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学校，部省直属学校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科研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基地在推动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统筹规划基地建设发展，积极探索新型教育智库建设有效路径，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6号）精神及《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结合我省基地建设实际，特制定《吉林省教育科研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教育科研基地管理办法

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

2022年9月26日



附件：

吉林省教育科研基地管理办法

(2022年9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省教育科研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明确基地性质和建设方向，发挥基地在全省教育科研高质量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依据吉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吉林省教育科研基地建设现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的确立和发展是推进我省新型教育智库建设、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目标 and 任务的重要载体，是教育理论创新、决策支撑、实践指导、舆论引领的前沿阵地，是代表性教育科研成果孵化、产出、转化、共享的核心和窗口，是高端教育科研创新人才培育、成长、汇聚、交流的重要平台，是努力建设全省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思想库”“智囊团”。

第三条 吉林省教育科研基地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领域分别设置。高等教育领域命名为“吉林省高等教育研究基地”；建设高等教育研究基地的目的是结合优势研究领域，加

强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产出、提炼、推广，培育优势研究领域紧缺人才，助力吉林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型省份建设，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职业教育领域命名为“吉林省职业教育科研创新示范基地”；建设职业教育科研创新示范基地的目的是打造全面展示和推广职业教育科研成果的平台，培育高素质的职业教育科研创新人才队伍，推动职业教育重点改革项目取得突破，发挥教育科研在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基础教育领域命名为“吉林省基础教育科研示范基地”；建设基础教育科研示范基地的目的是打造基地科研品牌特色，扩大基地教育科研影响力，发挥基地“科研兴校”“科研兴教”的表率 and 辐射作用，加强对教育科研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申报承建基地的单位需具有明确的科研方向、先进的科研理念和前瞻性科研发展战略；有健全的教育科研组织机构；有稳定、合理的教育科研队伍；有足够的科研经费支持和制度保障；有扎实的研究基础，有丰富的科研成果支撑，有理论研究空间和实践基地；具备良好的科研信誉和科研团队精神。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基地由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遴选审批，由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科办”）具体负责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是基地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基地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完善；确定基地建设标准；受理基地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和检查评估；对基地的建设进行指导。省教科办具体负责上述工作的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相关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市（州）及县（区）教科所是基地共建单位，主要负责落实共建任务；指导和督查基地建设与管理；协助省教科办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基地依托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基础教育学校是基地建设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制定和落实基地建设计划；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供基地发展所需场地、设施和必要经费支持；配齐配强基地研究人员；组织和开展重要学术活动；配合基地评估考核工作；定期向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汇报基地建设情况。

第九条 基地实行“限额申报、竞争入选、年度考核、定期评估、达标递补、末位淘汰”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基地申报及评估验收工作。经专家组评审、实地考察，能履行示范

作用，达到基地建设标准的方可获批；对部分未达到基地建设标准的可进行限期内建设培育；对达不到标准的基地予以淘汰。在评估验收中达标者可连任，否则取消其资格，由符合申报标准的单位予以递补。评估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对验收等级为优秀的基地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基地申报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学校重视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政策导向及研究经费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管理制度规范有效，具有良好的教育教研环境与氛围。

2. 已经形成具有特色的稳定的教育研究领域，拥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教育成果，并获得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的肯定或奖励。

3. 拥有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权威学术带头人。近五年内主持并完成过省级教育科学规划以上的教育科研课题；近五年内获得过相关领域省部级以上教育教研成果奖，具有丰富的教育科研经验，并在申报的研究方向具有可以推广的优秀科研成果。

4. 拥有一支素质较高、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善于创新的教育教研科研队伍。核心研究成员中有一定比例的高级职称教师及35岁以下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

5. 能够承担并较好地完成教育行政和教育科研部门的重大

或重点课题的研究任务；教育科研工作推动省域内教师专业发展、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章 基地基本权利

第十二条 基地的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在建设周期内，支持围绕基地建设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并择优支持立项。

第十三条 基地成果可优先享有总结、宣传、推广权。成果将择优在《现代教育科学》期刊上发表，咨政建言类研究成果将择优在《吉林省教育发展报告》系列书籍或《科研成果要报》中刊发。

第十四条 基地学术带头人及核心研究人员，可优先参加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评审、成果鉴定与评选，优先参与省教科办组织的教育科研咨询、培训与指导等学术活动。

第十五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选等。

第十六条 优先承办国家级、省级教育科研学术会议及工作会议。

第五章 基地基本义务

第十七条 基地应加强对科研工作的组织管理。设置专门的教育科研机构，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制定中长期科研规划，制定相关的教育科研管理制度，落实教育科研专项经费，确保教育

科研工作可持续发展。

第十八条 基地实行专人负责制，应设专职人员负责与管理
部门联系，函报工作情况，及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如更换基地
负责人，应及时向省教科办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后方可变更。

第十九条 基地应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聚焦优势研究领
域的热点、难点和学术前沿，产出精品力作，充分发挥教育科研
服务决策、创新理论、指导实践、引领舆论作用，确保研究质量
在全省的领先地位，并力争向全国一流水平看齐。

第二十条 基地应汇聚和培养高素质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
学术骨干，推动全省建设一支数量足、结构优、质量高的高水平
教育科研队伍。

第二十一条 基地一般应每年组织一次全省范围内学术交
流活动（基础教育科研示范基地应达到市级范围及以上），发挥
示范和辐射作用，引领区域、领域教育科研发展，加强信息资料
共建，实现资源共享。

第二十二条 基地应积极承担教育行政部门及国家级、省级
科研项目，持续产出高水平、标志性教育科研成果。在周期内围
绕优势研究领域产出著作、教材、决策咨询报告、论文等研究成
果。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教科办将定期组织专家到基地单位指导教育科研工作，针对基地的特色发展、人才培养、运行机制等提出进一步建设与发展对策。若基地单位提出指导要求，管理部门可组织专家给予指导。

第二十四条 基地各类成果，均须按学术规范要求明确标注基地研究成果，否则不予认定。

第二十五条 基地应每年底向省教科办提交年度工作报告，重大研究动态或调整需及时函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基地、依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且与本办法保持一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省教科办负责解释。